

证券代码：875078

证券简称：聚能磁体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对独立董事施加影响，以致于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得到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

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挂牌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担任超过5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

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订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